

附刊檢驗合參卷六中

古雁門郎錦麒靜谷原輯

遵化史 樸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萍鄉文 晟參校

仁和陸孫鼎

一 屍格仰面 致命頂心 頭頂中央為頂心

骨格填頂心骨

洗寃錄附考註稱捏傷腎子死者傷瘡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或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樣碎路紋

二 致命偏左 頭頂之左邊為偏左 致命偏右 頭頂之右邊為偏右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檢驗合參一卷
撰者 清 郎錦麒 輯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編號 B38919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919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檢驗合參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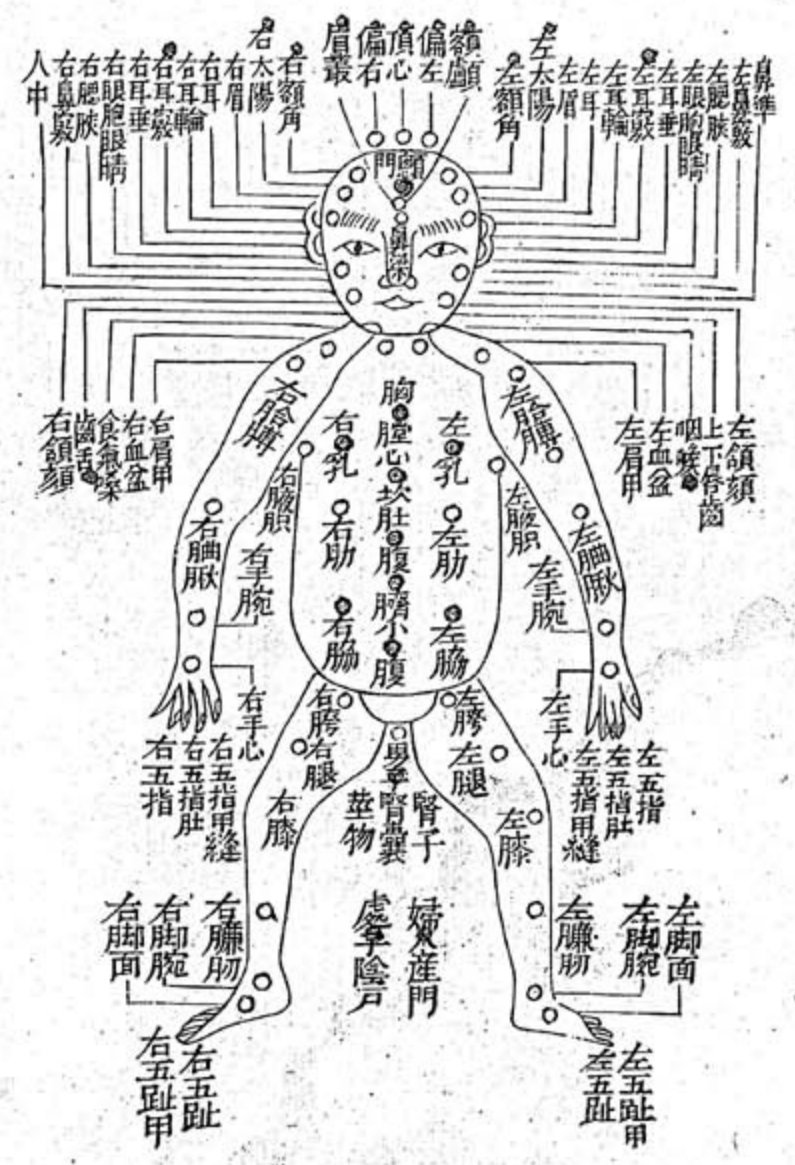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方。
頂心左右顛門當。
額角額顛頭看畢。
耳竅咽喉并太陽。
兩乳胸膛心肚腹。
臍同肚脇更須詳。
腎囊有子看雙獨。
婦女陰門恐暗傷。

歌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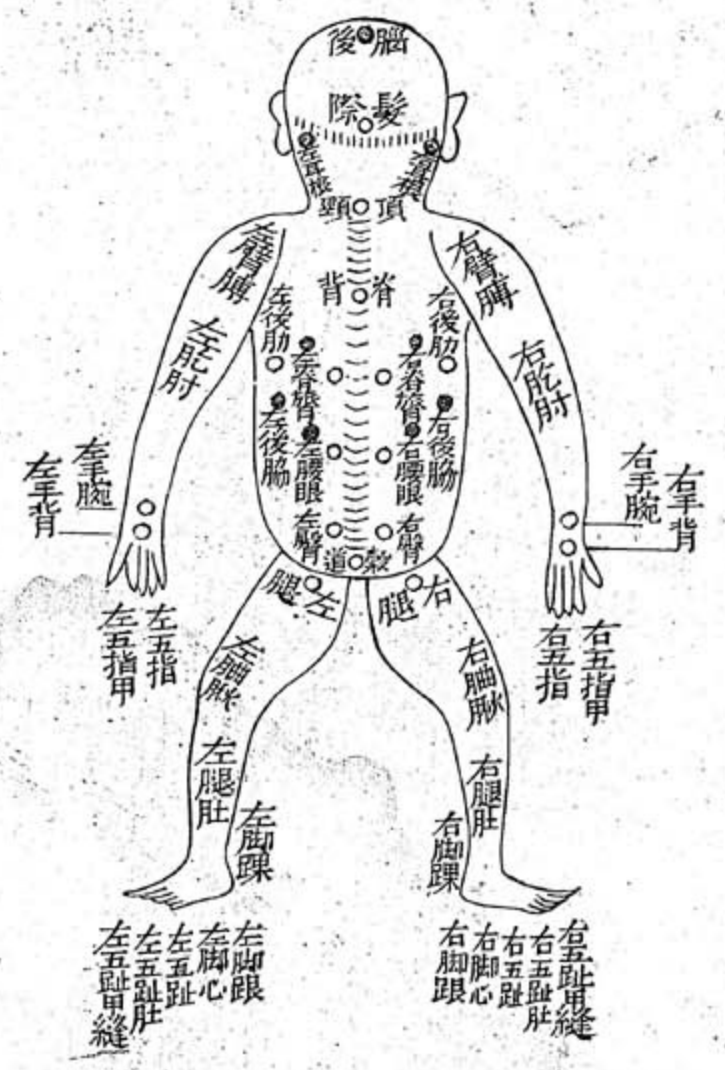
合面傷痕亦有六。
腦後耳根官目矚。
脊背脊脊穴須詳。
後脇腰眼相連屬。
肩甲血盆腋胆傷。
內通筋骨死亦速。
除此皆非致命痕。
二十二傷可更樸。

屍圖仰面 凡致命之處用珠筆點出以醒眉目



附刊檢屍圖 卷中 屍圖

屍圖合面 凡致命之處用珠筆點出以醒眉目



附刊檢驗合參卷六中

古雁門郎錦麒靜谷原輯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遵化史 樸

萍鄉文 晟參校

仁和陸孫鼎

一屍格仰面致命頂心。頭頂中央為頂心。

骨格填頂心骨。

洗冤錄附考註稱捏傷腎子死者傷癰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或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樣碎路紋

二致命偏右。左頭頂之左邊為偏左其右邊為偏右

骨格無

洗冤錄附考註稱此偏祛專對顛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三致命顛門。幼小時動未合者便是

骨格填顛門骨。

洗冤錄疑難雜說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顛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又雜証載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函腦髓以統全體是天靈蓋即頂心骨非顛門骨也
男子腦骨亦有直下無縫者女骨亦有直下有縫者乃骨相之異不分男女也見六





卷檢骨
 又補遺載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
 骨脆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驗
 顛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
 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再查婦人下部有傷則於顛門骨或勝
 裏骨等語此分別男女之說然余現辦柳城
 縣民韋滌勝及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下
 部受傷致斃二案均現於合面腰眼骨第
 五節接連方骨有紅色而莫唐氏牙根裏
 骨亦有血瘡頂心則無正與洗冤錄載凡
 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
 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
 也所有附考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

附刊檢驗合參

卷中

二

又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
 潰之所頭頂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有圍
 圓三四寸許紅赤色此外兩邊前後各骨
 或黃或白俱如常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
 彼多一牙根
 處可驗耳
 又婦人因產門傷斃皮肉俱化者顛門骨
 並架骨俱紫赤色註云架骨橫環小腹之
 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查架骨圖
 格所不載惟檢婦女屍門內及之

四 致命額顛骨

骨格填額顛骨

查賓州牧阮春畬著說內稱凡檢自縊人
 骨如額顛頂心及左右耳根手脚指尖骨
 均係赤色或淡紅色
 血瘡方是生前縊死

五 致命兩額角

骨格亦填兩額角查檢骨圖合面尚有額角



後部位。屍圖內，仰面亦分左右。而屍格內左

右字樣，並未刊列。

查阮春畚著說內稱屍圖與屍格稍有不同者，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如遇受傷，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分別註明為是。

六命。兩太陽穴。即兩邊魂精處。

骨格亦填兩太陽穴。

七命。兩眉。

骨格填兩眉稜骨。

八命。眉叢。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三

骨格無。

查沈寃錄驗屍條云：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驗時最為緊要。

九命。兩眼胞。

骨格無。

十命。兩眼睛。

骨格填兩眼眶骨。

十一命。兩腮頰。

骨格填兩顴骨及兩腮頰骨。

十二命。兩耳。



十三命致不兩耳輪。

十四命致不兩耳垂。

骨格俱無。

十五命致兩耳竅。即左右兩耳孔處

骨格亦填兩耳竅。

十六命致鼻梁。

骨格填鼻梁骨。

十七命致鼻準。

十八命致兩鼻竅。

十九命致人中。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四六中四

二十命致不上唇吻。

骨格俱無。

二十一命致上下牙齒。

骨格填上下齒。

洗冤錄載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又集証引洗冤錄備考云凡人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癢

又踢傷腎囊陰門死者牙根裏骨及上腭俱有紅赤色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

正則居中蓋因腎囊陰戶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脫落血凝骨裏

奔往頂心所致現紅色

二十二命致口。



骨格填上下口骨。

二十三 命 齶舌。

骨格無。

二十四 命 齶頰左。

骨格填頰頰骨及頰車骨。

洗冤錄集証註稱頰頰骨即俗名下巴骨。上載齒牙頰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其骨尾形如鉤上控於曲頰之環。

二十五 命 致咽喉左邊處。

二十六 命 齶食氣嚙。

骨格填喉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

附刑檢驗合參 卷中 五 六中

久亦腐不可檢。

二十七 命 齶兩血盆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稱缺盆骨。

骨格填命兩血盆骨。洗冤錄附考內稱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故圖格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左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髀骨中陷之缺骨即血盆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骨陷之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骨眉際末之太陽穴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并斜骨之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之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時畢命等語是以將血盆骨部頰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註為致命見乾隆三十八年條例。

二十八 命 齶兩肩甲。



骨格填兩肩并臆骨及兩橫髑骨兩飯匙骨

查洗冤錄載論沿身骨脈內載云肩髑之上尚有臆骨一項格內不載臆骨臆字音如係嫩

骨也

肩并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見洗冤錄驗骨門

近胸處名血盆骨近肩處名肩并臆骨此

一骨兩名實左右各一骨隨部分易名耳臆字亦似可刪詳

見六卷洗冤錄解

飯匙骨乃琵琶骨之裏面附於肩腋之後非人之仰面上稜近肩處名橫髑骨合面

骨也琵琶骨此一骨三名隨部分易名乃背似宜將橫髑骨飯匙骨俱列於合面詳見六卷洗冤錄解

二十九 命致兩腋肌

附刊檢驗合參

卷中

六 六 六

骨格無

查洗冤錄圖格所載血盆肩甲腋肌雖稱不致命然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三十 命致兩胎膊

骨格亦填兩胎膊骨

三十一 命致兩胸臑

查胸臑腿肚雖不致命傷重亦可殞命

三十二 命致兩手腕

骨格填兩肘骨兩臂骨兩髀骨兩手踝兩手

外踝兩腕骨部位較詳

洗冤錄及集証內稱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婦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髑



骨之前尚有髀骨。格內不載。又脛骨旁生之筋骨。並名髀骨。婦人無格內。亦未聲敘。惟琵琶骨。其名髀骨。於格內註明。又兩肩兩膝兩腕。各有蓋骨。若經打損傷。方入於衆骨數內。

三十三 命 兩手

三十四 命 兩手心

骨格填兩手掌骨十塊。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之本節。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骨也。上接管輔兩骨。其外側之骨。名高骨。亦名踝骨。

三十五 命 十指

骨格填兩手十指骨。二十入節。

附刊檢驗合參 卷中

七 六中七

三十六 命 十指肚

三十七 命 十指甲縫

骨格俱無。

一十指甲縫。雖不致命。如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三十八 命 胃腔 前處

骨格填龜子骨。即胃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三十九 命 兩乳 即兩奶處

骨格無。

余現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右肋骨。記之查存。



四十致命心坎。即胸膈下低陷者是。

骨格填心坎骨。

洗冤錄載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又集証云：心骨即心坎骨，又備考云：胸膈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又醫宗金鑑作蔽心骨，又名鳩尾骨。

四十一致命肚腹。即肚是也。

四十二致命兩肋。

四十三致命兩脇。即兩前肋下無骨處。

四十四致命臍肚。即肚臍下係小腹亦致命。

骨格俱無。

洗冤錄載凡傷肚腹小肚身死者，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六十八

紅色均虛軟部位，日久消鎔，無傷可驗。惟細註有檢頂上顛門各骨一法，已於顛門下詳明。

又附考云：大腹、小腹、皆無骨傷，癢於肋骨上。

又洗冤錄備考載：稱腰肋虛軟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法，係康熙十六年湖北蕪水縣件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官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再查屍圖，肚臍之下，有小腹部，部位格內不刊。乾隆四十七年，奉新縣審辦余元位，踢傷呂盛庭小腹，右腎囊身死一案，訊據件作潘榮供稱：屍格內止載臍肚，並無小腹部位，惟洗冤錄刊繪屍圖內，腹下註有小腹二字，再下即係腎囊莖物，居中貼緊囊。

腹部位，再下即係腎囊莖物，居中貼緊囊。



檢驗彙覽云架骨即羞秘骨查錄補及錄解諸說俱非另多羞閉骨一塊詳見卷後

上實與小腹相連原檢呂盛庭毆踢傷痕係在小腹部位之末帶着腎囊傷痕斜圓因格內未刊小腹部位故於臍肚之下報填等語見抄本又查另本多填小腹左右字樣

四十五 命 兩膀

骨格填 膀骨前左

架骨前膀一名蓋骨在少腹下形如蓋見醫宗金鑑婦人俗名交骨此一骨有五名詳見六卷膀骨前後條解

四十六 命 莖物

骨格無 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四十七 命 腎囊 婦人產門

附刊檢驗合參

卷中

九

洗冤錄集証內稱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笑又云腎囊原通顛門孔竅一經受傷熱血上升顛門骨竅即有血瘡又傷陰莖致死者齒根必有赤紅色血瘡其被傷致腹等處傷與肚又附考內稱凡傷腎囊陰戶而死者屍未腐時均須驗傷不得錯會驗骨之意以頂心現紅牙根血瘡等語聲敘裝點致多錯誤

四十八 命 兩腿

骨格填 兩腿骨

四十九 命 兩膝

骨格填 兩膝蓋骨

洗冤錄檢骨門載兩足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係格內所未載者



五十 不兩脇肋。

骨格填兩脛骨兩胫骨。人無

婦人無髀骨無髌骨與今檢骨不盡合詳見六卷洗冤錄解

五十一 不兩腳腕。

五十二 不兩腳面。

骨格填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肢骨兩足掌骨。

肤骨十塊。部位較詳。

洗冤錄集証內稱肢骨在脛骨之下本節之上

又洗冤錄載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並脚第五趾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五十三 不十趾。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十卷下

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脚跟骨共八

塊。

五十四 不十趾甲。

骨格無。



一屍格合面致命腦後即頂心之後髮髻處

骨格填腦後骨

洗冤錄云男子自頂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有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二命髮際

骨格填命乘枕骨左婦人無左右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樣或如川字或圓尖樣或如月牙形或如雞子形或如偃月形或兩耳後

三命兩耳根背高起處

骨格填兩耳根骨

附刊檢驗合參

卷中

十一

洗冤錄備考內稱凡檢自縊死者其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釵骨係血凝聚所致并將釵骨圖形於下紅色確鑿可據而洗冤錄內並無小釵骨之說余檢靈川縣龔順英縊死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並有紅色受傷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因骨圖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凡檢驗有類此者不妨推此參酌又集証註云耳門骨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縫鉗也耳門內上通腦髓亦關

四命項頸

骨格填項頸骨

第一節致命第二節三節四節五節皆填不致命



洗冤錄載項與
脊骨各十二節
又註稱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
髓音

垂上有一大髓骨
人身項骨五節
背骨十
九節合之得二十四骨之內
是項

又集証註稱類經圖翼背骨除大椎外
二
骨共二十三骨也
此云自項至腰共二十
四髓集說恐謬肩井飯匙在內
屢詢檢官

連項大髓骨實得二十四骨
今骨圖註項
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
在尾蛆

骨之上是連項大髓及尾蛆骨
共二
節矣須知尾蛆骨不入脊背行
下此即據

後肋而而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
骨格於
此處部位又列不致命
琵琶骨亦名髀骨

洗冤錄附考載乾隆五十年
雲南按察
使司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
添入

不載而獨載有血盆骨一處
因血盆骨部
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
不致命之分
若

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
同係不致命
之命相
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
左右肩甲近下

之處皆可按照部位填註
自不致與致命
之脊背兩相混淆
屍傷就身皮肉筋

脈捏揣相驗而檢骨式則
人身共三百六
十五節骨殖甚多
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
亦

惟第一節為漏萬即脊背一處
骨有六節亦
骨節部位逐一添註
耶所

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阮春畚著說內稱自縊死者
項頸及耳根

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也
或云止耳根
骨有傷其額項等骨有傷無傷
不可
拘定觀臚額項又被勒死者
止項頸骨一處
有傷或腦後胃前及手脚有
磕撞傷痕見
考檢骨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骨脈篇脊骨之旁只有髓骨未有琵琶肩胛骨也今既以琵琶

骨命名繪圖正在脊骨之旁兩腋之間而於檢骨格內又云脊骨二節兩旁橫出者髓骨似未曾會骨脈之意致有重複也

五不致命兩臂膊。

六不致命兩肱肘。

七不致命兩手腕。

八不致命兩手背。

九不致命十指。

十不致命十指甲。

骨格俱無統照仰面屍圖胎膊骨下填報。

十一致命脊背。即背脊檢骨第一節致命處

骨格填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不致命。

兩旁橫出者髓骨。又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俱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十三

不致命。髓音寬

洗冤錄集証引醫宗金鑑云。膀骨即髓骨。此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髓骨。說本洗冤錄論沿身骨脈條內查此本條內云。脊背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旁鈇骨。鈇骨下連生者腰門骨。鈇骨。

十二致命脊脊。屍圖分左右惟注第一節致命。檢骨則不。

骨格填脊脊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

節五節六節七節均不致命。

十三不致命兩後肋。

骨格填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鈇骨。婦人多四條。



洗冤錄稱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又集証註云男肋左

右骨各六女各七凡男女肋傷俱癰於肋骨傷右脇死者自

色左脇受傷亦然又肚腹小腹受傷癰於肋骨上如生前被

打折骨者其肋骨鋒銳處必有血癰死後

打折者則無血癰

十四命致兩後脇係兩後肋下無骨處

骨格無

十五命致腰眼左右

骨格填腰眼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古

節五節均不致命又方骨致命

洗冤錄集証註云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難雜說之命門骨也另有架骨一塊

與尾蛆骨相連橫環小腹之下

又洗冤錄云男女腰門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於方骨已於肚腹條下註明

又附考云傷右腰肋死者自右腰肋骨右

耳根骨右頭腦骨須有紅赤色左腰肋受

十六命致兩臀

骨格於此處列膀骨後右左一項

論膀骨查字典體音寬又音坤體也臀骨也



檢骨圖格均以方骨尾蛆骨分而為二圖以有竅者屬之方骨兩歧道光二十年晨奉委檢樂昌縣盧財舒父子三屍尾蛆骨皆如小菱角樣仰在方骨下無竅而方骨俱有八孔平列兩行加一中竅正合九竅只應將九竅六竅小注移於方骨之下尾蛆骨條內但須注或如菱角或如人參蘆有連生於方骨下者餘詳六卷尾蛆骨方骨解

又醫宗金鑑云膀骨即髌骨而檢骨格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髌骨說本論沿身骨脈條內二說不同存以備考

十七 命 穀道

骨格填尾蛆骨

洗冤錄稱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節處四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又集証註云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女平布六竅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又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尖瓣錯任實因脊綴平直從外擎捏骨尖活動損傷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十五

十八 命 兩腿

十九 命 兩肱

二十 命 兩腿肚

二十一 命 兩腳踝

二十二 命 兩腳跟

二十三 命 兩腳心

二十四 命 十趾

二十五 命 十趾肚

二十六 命 十趾甲縫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洗冤錄云凡人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
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又集証引明冤錄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
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
附考云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
有兩髀骨有兩箭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
骨婦人

無左右
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錄解云

男子方骨九竅婦人六竅
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並腦

後男子骨八片婦人六片
又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
十字縫據此男婦不同應有七處

又女子異骨詳見第一卷檢骨門附記乾
隆五十年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案苑

再見檢骨門續輯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
縣原驗楊蘇氏自縊身死覆檢得被人拉
勒致死假作自縊并婦人骨殖與部頒
骨格多寡不同一案女骨亦有與男骨

附刑檢驗合參 卷中 十六

相同者見第六卷髀骨箭骨勒骨解男
人腰眼骨偶有十竅者見第一卷檢骨門
續輯道光二十四年會檢樂昌縣陳積亨
案其餘骨相之異分見各門者頗多俱可
考參



攷宋元三錄本無
羞閉骨之說亦無
青黑點之註後人
雜記異聞漫爲增
益殊不足信

羞閉骨辨 新撰

婦人交骨。卽架骨前脰。醫宗金鑑名爲蓋骨。在少腹下。其形如蓋。非另多羞秘骨一塊也。洗冤錄補載。婦人羞閉之處。切不可檢。恐悞認青黑爲傷。云云。此條并無骨字。其處蓋指架骨前脰。故檢驗彙覽云。架骨卽羞閉骨。今踢傷致死條。小注。一云婦人隱處。其骨爲羞閉骨。切不可檢。乃指隱處之骨。名爲羞閉骨。亦非謂多有一塊骨也。而檢骨格末後。乃載婦女產門之上。多羞閉骨一塊。傷者致命。旣曰致命。則不可檢者。又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羞閉骨辨

七

六十七

似不得不檢矣。錄補所言。恐誤認青黑爲傷者。如檢骨條所載。婦人骨黑。及明冤錄所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水。故骨黑。可以參觀。查乾隆五十年。覆檢湖南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多純黑。亦有將次變黑者。據作唐明云。女子未分經以前。骨全白。分經以後。參差漸黑。其說與石香秘錄相同。又獻縣娼妓翠姑。其羞閉骨。并無青黑。據老作作王升云。大抵未生育者。其骨潔白。生育多。則氣血耗。其色昏暗。翠姑雖當娼二載。但正在青年。尙未生育。故其骨白色。而踢傷致死。



條。小注乃又云。多閱一人。則加一點青痕。若係娼妓。青黑殆遍。則凡婦人之耗血過多。及架骨受傷而死者。一經檢有青黑。便滋疑議。甚且誣其名節。辱及子孫。不亦冤上加冤乎。又張福蓮無羞秘骨。據件作唐明云。其骨脆薄如指甲。日久腐化。似屬臆度之詞。集証載慶元民婦無羞閉骨。或以爲骨相之異。晟嘗奉委檢驗。必擇老練件作。只得番禺之何發。高要之李明。甚爲熟諳。先以此詢何發。據云。檢過女骨二具。架骨上并無多有一塊。錄注所云。多閱一人。多一點青附刊檢驗合參。卷六中。羞閉骨辨。六。六。之說。殊難憑信。問此骨如何填。則云不必填注。以免駁飭。或作爲腐化亦可。嗣復詢諸李明。據稱。曾檢女骨一次。亦未見另有羞秘骨。錄注原謂切不可檢。故亦不喝報傷痕。若云多閱一人。則增黑一點。歷來師傅皆以爲不可信。今觀洗冤錄解所載。檢過婦女。俱無羞閉骨。詢之同人。亦皆未見羞閉骨。且據老件作云。孕婦產子。則交骨開。若婦女多羞閉骨。無生產之理。詞甚明顯。所辨閱多加點之失。尤爲精確。可參考而互證之。



附刊檢驗合參卷六中終

附刊檢驗合參

卷六中

十九